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1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68年8月16日結婚，惟被告於88年間至大陸地區經商後，即未再與原告共同生活，縱偶爾返臺，亦未與原告同住，且於101年12月28日出境後未曾再返臺，並拒絕與原告聯繫，是被告顯已無意維持婚姻，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01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02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03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
05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
06 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
07 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
08 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
09 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入出國日期
11 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9
12 月26日領一字第1135332401號函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本
13 院審酌被告於101年12月28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顯未
14 回臺與原告共同居住，兩造分居至少已逾11年，依一般人之
15 生活經驗，兩造婚姻實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
16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17 度，兩造之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自無再強求兩造
18 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且就該離婚事由觀
19 之，應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20 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
21 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詠昕